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補助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發展高科技產業課程、支持教師進修相關 <u>系所碩士班</u> 、博士班，並獎勵高中職以上優秀學生就讀高科技產業相關科系，厚植本縣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計畫。	二、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補助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發展高科技產業課程、支持教師進修相關 <u>科系研究所碩、博士班</u> ，並獎勵高中職以上優秀學生就讀高科技產業相關科系，厚植本縣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計畫。	調整文字說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1、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開設「高科技產業學程」，凡在學期間修畢該學程滿 20 學分（含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且 20 學分皆獲該校畢業學分採計，高科技產業學程每科學業成績均達 80 分（甲等）以上者，<u>應於高三第二學期提出申請</u>，依學生修習「高科技產業學程」之學科成績總平均進行比序排定，經審定後發給，每名 1 萬元，共計 60 名。高中職學生已領取本項目獎學金者，不再受理同一人之申請。 2、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生，就讀「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u>系所</u>，<u>申請時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等以上相關課程</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由審查小組審定，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每名 3,000 元，大學部學生 60 名，碩士班學生 20 名、博士班學生 10 名等總計 90 名。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1、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開設「高科技產業學程」，凡在學期間修畢該學程滿 20 學分（含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且 20 學分皆獲該校畢業學分採計，高科技產業學程每科學業成績均達 80 分（甲等）以上者，依學生修習「高科技產業學程」之學科成績總平均進行比序排定，經審定後發給，每名 1 萬元，共計 60 名。高中職學生已領取本項目獎學金者，不再受理同一人之申請。 2、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在學生，就讀「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u>科系一學期以上</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由審查小組審定，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每名 3,000 元，大學部學生 60 名，碩士班學生 20 名、博士班學生 10 名等總計 90 名。	1. 新增「應於高三第二學期提出申請」文字說明。 2. 刪除「一學期以上」文字說明。 3. 新增「申請時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等以上相關課程應於高三第二學期提出申請」文字說明。
三、本計畫申請時程： (一) 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項目請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提出申請(前一年受補助學校請檢附成果報告)。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教師進修補助」項目每學	三、本計畫申請時程： (一) 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項目請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提出申請(前一年受補助學校請檢附成果報告)。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教師進修補助」項目每學	新增「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修畢「高科技產業學程」且成績達申請標準者，應於高三第二學期提出申請」文字說明。

期辦理一次。<u>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修畢「高科技產業學程」且成績達申請標準者，應於高三第二學期提出申請。</u>第一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	--

表 1○○高中職(校名)「高科技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適用於○○○學年度 入 學生	適用於○○○學年度入學生	刪除「入」文字。